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腦栓塞及半側癱瘓之原因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 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 - 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 - 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丁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
02 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
03 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
04 (六)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5 認相對人因智能不足及腦梗塞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6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07 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
08 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林毓青